

附錄

- 一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 二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再稿
- 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再稿要旨

上海法學編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寄酌外
費加半



版權

輯校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漢口
廣州長沙

河南馬路
北平琉璃廠
交通路口
永陽北路
南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公布之刑法業經立法院修正聞將與刑事訴訟法同於明年頒行

溯自民國以來關於刑法已經數度之纂修除民初將大清新刑律抵觸國體各條刪除作爲暫行新刑律援用外次爲民國四年法律編查會之第一次刑法修正案次爲民國八年修訂法律館之第二次刑法修正案次爲民國十七年公布之現行刑法最近即係今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新案

法律隨人事而變遷人事隨社會文化而演進故各個時代之法律均有其獨立之精神與時代之背景換言之法律即時代之反映然欲研究法律之時代背景非從立法理由上作精密之研討不能獲得較深之理解

在世界法系中有英美法系有大陸法系輒近西洋文化次第東漸故立法主義類以大陸派爲體以英美派爲用我中華法系固有之精神除自首宥減各條尙能見諸今日刑事法中外餘幾湮沒弗彰吾人欲明立法之淵源及於斷面論究各國主義之得失我國立法之優劣又非從立法理由上比較研

討不能得澈底之瞭解

且法律之修訂自起稿以至三讀程序慎重其間法例之取捨從違法文之增刪訂正均有深意存乎其間然非從前後法案全文觀察不能表現其經過

我國自上古以至於唐典章制度燦然大備唐律之完成即爲其表徵其歷史幾較任何國家爲攸久顧自唐以降法典代有變遷歷十數百次時序遷移歷千載以上欲於縱的方面明瞭各個時代之法律精神比較各個時代立法之得失又非從先後法案全文觀察不能得一真確的評價

民國以來刑法典之修正雖已多次而將修正理由及修正過程中草案全文彙刊成帙者實未前聞以需要至亟之書坊間竟乏完備之本何怪乎固有之中華法系之精義不彰反步人後塵也今法學編譯社有鑒於斯爰將此次纂修刑法之經過條文及其理由彙編成書刊行問世足爲研究法制法理者之一助有裨於學者良非淺鮮縱今日或未爲人所重視吾知日後修刑法史者必將引爲考據之唯一重要資料可斷言也

近世讀律之士類多趨重於實用鮮注意於法理淺假形成法律之解釋不可不知立法之得失則

可置而不問之現象似此舍本逐末僅見詮釋之功鮮有改進之跡此亦爲法治不振之一因斯編既應學者之需求而問世竊願自茲之後一反風向於實用之外注意法理俾無偏廢此則編者之苦心孤詣不可不表而出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俞承修序

例言

一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業經立法院修正並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三讀通過因未公布施行故仍稱修正案

一 本法修改過程中先由立法院刑法委員會起草初稿徵求意見茲爲便利讀者參考起見將該項初稿列入附錄一

一 立法院就初稿加以修正後提交三讀會議討論該修正稿爲別於三讀通過之修正案起見故稱再稿列入附錄二

一 修正案再稿要旨與三讀通過之修正案間有出入爲求讀者明瞭立法之理由起見仍一併列入附錄三

一 爲便利讀者檢閱對照起見特就修正案再稿要旨逐條註明現行刑法及修正案關係或相當條文以資比較此外如係修正案所增設者則僅將本案關係條文註明如爲本修正案所刪除者僅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二

將現行法關係條文註明

- 一 本修正案第二三九條及第二四五條第二項於三讀通過後經中央政治會議交由立法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複議本書即依複議通過之條文排印茲爲表明修正經過起見更將原條文列左

修正案第二三九條原文「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修正案第二四五條第二項原文「第二三九條之罪其本夫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四
第三章	未遂犯	七
第四章	共犯	七
第五章	刑	八
第六章	累犯	一二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一三

目 錄

二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四
第九章	緩刑·····	一八
第十章	假釋·····	一九
第十一章	時效·····	二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二二
第二編	分則·····	二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二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一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五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九
第八章	脫逃罪	四一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五四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五七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六三

目 錄

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四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六五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六八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六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七〇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七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七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七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八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七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八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八五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八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八八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八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八九

附錄

(一)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起草	九一
(二)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再稿	立法院修正	一六一
(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再稿要旨		二三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四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